

# 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渔业技术管理服务站（招标单位全称）

乙方：宁波市鄞州区文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供苗单位全称）

为确保宁波市鄞州区 2020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种苗名称	规格	中标单价	总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尾)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淡水鱼种 (鲢、鳙、草、 青 4:3:2:1)	体长≥10cm	鲢鱼 0.42 元/ 尾、鳙鱼 0.70 元/尾、草鱼 0.60 元/尾、青 鱼 1.15 元/尾	35	57	2020 年 3 月	姜山、五 乡、邱隘、 云龙、瞻 岐、咸祥 6 个镇淡水 河道，定点 投放
淡水鱼苗 (鲢、鳙、鲫、 草 4:3:2:1)	体长≥3cm	鲢(鳙)鱼 0.016 元/尾、草(鲫) 0.017 元/尾	18	1104	2020 年 6 月	

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鄞州区 2020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鄞州区 2020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双方义务

甲方：

-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管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鄞州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验收表》。
-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 1、乙方按照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苗种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对苗种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 2、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



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

3、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健康；

4、出具合法票据。

### 三、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尤其是对苗种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的资料将进行检查，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2、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合格率要达到 85%以上，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小于 5%，即苗种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苗种规格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最多推迟 1 个月再次验收，再次验收规格还未合格的，或完好率低于 95%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乙方距甲方运输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需在甲方所在区内租用苗种暂养基地（30 亩以上，租期 1 年以上，具有租用合同及出租方水域滩涂养殖证），苗种需暂养 2 周以上，验收合格后再放流。未达到该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方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监管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管人员验收确认并填写《鄞州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3、付款方式：分批次付款，鱼苗/鱼种放流完成后，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甲方支付该批次鱼苗/鱼种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分司壹份。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渔业技术管理服务站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宁波市鄞州区文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见证方：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